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意见书

时间:2026年4月3日

项目名称	连州市龙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项目		
复垦义务人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批文号	连自然资(临用)字[2023]2号		
坐落	连州市连州镇沙子岗村许广高速旁		
面积(公顷)	0.5037	复垦地类	林地
验收意见: <p>连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3日组织3名专家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镇人民政府以及村集体,组成连州市龙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制梁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地验收,查阅了竣工验收等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现场复垦效果良好;</p> <p>二、建议:</p> <p>(一)现场做好树苗管护,保障树苗成活率达到90%以上;</p> <p>(二)加强土壤培肥,做好后期管护工作,须在管护期内提供年度复垦情况报告;</p> <p>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复垦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对该临时用地</p>			

复垦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建议按有关程序上报。

单位	签名
专家组	张慧玲
	曾定洋
	邓仕成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周中楚、陈福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张红
	陈文厚
连州市林业局	冯瑞琦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梁培
连州镇人民政府	邓仕成
属地村集体	陈小山

主管部门的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曾定洋

